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委组织部门户网站整合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3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委组织部门户网站整合升级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C2025—0538

甲方：（买方）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乙方：（卖方） 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委组织部门户网站整合升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服务期限： 项目开始至质保期结束 。

1.3 补充条款： 无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肆万 圆整（￥ 94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涉及的服务进行适当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解释适用，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招标文件；

（3）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4）供货一览表；

（5）技术参数响应表；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四、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所有承诺，都视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义务，如有违反，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投标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原渠道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验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5.2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含建设期和免费质保期），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测试）及总体验收。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性能测试达不到招投标等文件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提出免费更换其他性能符合要求的产品。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投标等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原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当独立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时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技术方案。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技术不是乙方开发或能提供的，则必须提供技术拥有者针对甲方本次招标出具的使用该项技术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技术的最终用户必须是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6.4 甲方拥有因使用乙方产品及乙方服务而产生的对甲方系统的任何升级或修改的知识产权。甲方拥有系统中数据资产的权益，未经甲方许可或非基于合同目的，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数据。

6.5 各方均应尊重相对方以及其他方的知识产权，非经权利人同意，不得对本项目软件系统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破解以及任何形式的修改。为满足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甲方定制化、特殊化需求通过差异化分析及需求确认书或类似文件约定），甲方授权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开发软件时可以合法使用甲方的名称、域名标志等，但此等使用必应是为软件开发的需要且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保密要求

8.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8.2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安全协议》，乙方要落实公司内部安全保密管控措施，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涉及人员要进行资格审查和集中管理，确保甲方涉密及敏感信息安全可控。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4 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失泄密责任。

九、网络和数据安全

9.1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密码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有关管理规定，并向甲方出具《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

9.2 乙方要有相对独立的网络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乙方在开发、测试阶段使用的平台环境要相对独立，应采取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方式。

9.3 乙方提供服务时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乙方要确保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9.5 乙方要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9.6 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9.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完整提供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存在隐匿、瞒报等情况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8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十、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5%，可使用履约保函。

10.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十一、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质保期

质保期 二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

十三、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3.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主体功能开发、部署、集成和测试等工作，进入试运行阶段 。

13.2 交付方式： 现场部署 。

13.3 交付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8 号楼（档案楼）3 楼。

十四、合同款支付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款项，即贰拾捌万贰仟圆整（￥282000.00 元）；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0%的款项，即伍拾陆万肆仟圆整（￥564000.00 元）；服务质保期满后，甲方确认服务良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款项，即玖万肆仟圆整（￥94000.00 元）。

14.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14.3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320899991010004218766

十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6.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七、合同内容的交付

17.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7.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7.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7.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7.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负责部署在甲方指定环境，并经验收通过正常运行，视为交付。

十八、合同责任

18.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18.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8.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十九、违约责任

1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和终验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9.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3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5%的赔偿金。

19.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9.5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不达标，按以下规定进行赔偿：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各项响应工作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5%。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

二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7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